

107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四技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共同主辦

校址：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 或 2632 進修推廣部

傳真：04-23930684 網址：<http://ncutcccp.org.tw>

目 錄

壹、107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重要日程表	2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3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3
肆、報名流程與繳費方式.....	4
伍、考試資訊與成績規定.....	8
陸、錄取標準.....	9
柒、放榜.....	9
捌、錄取生向學校報到.....	9
玖、錄取學員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報到.....	10
拾、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10
拾壹、學員權利與義務.....	11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12
拾參、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13
拾肆、交通路線.....	1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3
附表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26
附表二、107 年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27
附表三、「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28
附表四、「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9
附表五、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0

壹、107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免費下載招生簡章	107.04.23 (星期一) 起 至 107.06.08 (星期五) 止	本校網站首頁 招生訊息	下載招生簡章網址： http://ncutcccp.org.tw
報名時間	107.05.14 (星期一) 起 至 107.06.08 (星期五)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後郵寄備審資料 報本校後才完成 報名(郵戳為憑)	請考生網路填表，再將指定繳 交紙本文件由寄至本校報名。 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 中山路二段 57 號進修推廣部 (國秀樓 3 樓)。
上網列印寄發准考證	107.06.21 (星期四) 起		下午 15:00 之後於網站列印 http://ncutcccp.org.tw
公告筆、面試場地	107.07.02(星期一)		下午 15:00 公告於網站 http://ncutcccp.org.tw
筆試及面試日期	107.07.06(星期五)	筆試地點為本校。 面試地點依各系 規定。	9:00 預備鈴，9:10 開始筆 試，筆試合格者中午 12:30 到各系指定地點開始面試。
寄發成績單	107.07.17 (星期二)		
成績複查	107.07.23(星期一)前		請參考簡章第 28 頁。
公告錄取名單	107.08.01 (星期三)	本校網站	下午 15:00 公告於網站 http://ncutcccp.org.tw
正取生向學校報到	107.08.13 (星期一)	本校	13:30-14:00 正取生報到， 14:30 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取生遞補	107.08.14 (星期二)	本校	上午 10:00-11:00 依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
向中彰投分署報到	107.08.20 (星期一)	中彰投分署	報到後日間即開始上課。
本校開學	暫定 107.09.17(星期一)	中彰投分署	開始夜間勤益科大課程上課

※本日程表或地點如有變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以上寄發通知單等日期，若經過三天仍未收到，請儘速與本校進修推廣部聯絡。

※聯絡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 或 2632。

※報名截止日期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截止日依次順延；面試或錄取報到日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 (<http://www.ncut.edu.tw>) 公告。

※報名洽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 或 2632 進修推廣部
網址：<http://ncutcccp.org.tw> 校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話：04-23592181 轉 1541-1543
網址：<http://tcnr.wda.gov.tw/> 地址：407-67 臺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一、修業年限：

本招生各專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二、修業方式：

(一) 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經教育部核定有關共同必修或專業必(選)修課程，夜間由合作學校教師至中彰投分署授課。學員於中彰投分署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由合作學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專業必(選)課程採認學分。期間並同時實施「就業媒合」，建立預僱獎助制度。

(二) 第二至四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或假日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校所需課程。

(三) 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除上述一至二條修業方式之規定外，學生於畢業前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15-29歲(含)以下(民國78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不包含普通高中普通科之應屆畢業生)。

(一)各高職學校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1. 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時數達450小時或25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

(二)各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軍、士官在營者不得報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三)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原住民報名資格考生須符合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身分規定。

(四)離島考生係指離島地區高中職學校或離島地區無高中職學校限就讀當地縣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且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離島地區之高中職學校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五)報名前獲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 (六)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附表二)；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實習項目，避免就學及實習困擾，本專班僅招生15-29歲(含)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 (二)有關「役男徵服4個月軍事訓練」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本專班同學大一升大二暑假將進行企業媒合，並正式赴合作企業就業實習，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新生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就業實習規畫。
- (三)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專班招生。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本專班招生不招收「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肆、報名流程與繳費方式

一、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自107年5月14日(星期一)09:00起至107年6月8日(星期五)17:00止。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與日期：請購買郵局匯票1000元，抬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自107年5月14日(星期一)起至107年6月8日(星期五)止。(匯票、報名表以及備審資料請一起掛號寄出)

三、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表件日期：

請於107年6月8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由戳為憑)。

四、報名流程圖請參閱下表：

進入「產學訓專班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網址：<http://ncutcccp.org.tw>

網路權益說明

同意本權益說明？

不同意

離開報名系統

進入網路報名登錄頁面，並輸入報名資料

上傳 2 吋照片與列印報名表
(無法上傳者請印出後補貼)

列印報名專用封面
附表五

到郵局購買匯票
及郵寄報名表件資料

完成報名

請注意! 考生須在時間內完成下述三項手續，始完成報名：

1. 上網填報報名資料
2. 寄交報名匯票(1000 元)
3. 寄交規定資料到本校(以掛號、郵戳為憑)

- ◆請核對**報考專班別**是否正確，資料送出一概不予更改。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時，請先以*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報考班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其他個人資料需修正請來電 04-23924505 轉 2633。
- ◆報名表(附表一)請以A4 白紙(直式)列印。
- ◆印出後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並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上傳或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乙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6 頁「**報名匯票與必繳資料**」說明，並將 1000 元匯票連同報名表件、備審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 ◆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報名專用封面」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資料文件順序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B4 牛皮紙信封內(郵局有售)，貼上「報名郵寄封面」。
- ◆請於**107 年 6 月 8 日(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受理補件。
-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袋，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亦不予退費。

報名系統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 三個月內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必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2. 不得使用生活照、合成照及配帶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畫素之數位像機拍攝之數位相片。
3.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像片規格(3.5cm*4.5cm)，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檔案請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五、報名匯票與必繳資料

(一)報名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2.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受款人寫錯者，一律退回）。
3. 步驟一：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需填寫內容如下圖所示

98-05-S1-01A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 第一期：郵局存查

受款人姓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金額：新臺幣：壹仟零拾零元整 受款人電話：04-23924505

匯款人姓名：填考生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匯款種類： 入戶匯款 5502 票 5511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1張)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1 收款回執 1 快捷 1 附函 (信箋等) 2 免收款回執 2 預約 2 無附函

匯票(款)號碼：[] 費費：[]

4. 步驟二：請將上表交給郵局服務人員後，以下是考生拿到的是匯票的圖式樣本，請將本張匯票放入與報名表和備審資料的信封中一併掛號寄出。

郵政匯票

匯票號碼：11 49 558197-5

11495581975

憑票支付：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新台幣：壹千元整

NT\$ \$1000.00

備註：000167 98/04/06

禁止背書轉讓

發票員蓋章

主管員蓋章

兌款局戳記 主管員蓋章

9558197017010011495581975

5.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請填附表四),須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6. 報名費一經本校受理後，除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30人，因而不舉辦入學考試時，報名費可無息全額退還考生外，其餘考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報名必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表一)：一律以網路報名系統成功後列印出之報名表為準，並請完成上傳照片(若因故無法上傳請印出報名表後，在報名表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並於表末親自簽署。
2. 107年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附表二)：限107年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報考者，需另再加填本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裁切後請貼在附表一(附表一需上網報名後印出)。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裁切後請貼於附表二。
5. 學歷(力)證明書影本：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6.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應屆畢業生請以目前現有5學期的成績單先行報考)。
7. 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證件影本(請參考招生簡章13-15頁，依據各系規定繳交，本項有關書審成績，請考生盡量提供，資料多時請裝訂成冊)。
8. 於報名網頁列印「本專班報名專用信封」貼於B4的牛皮紙袋上，連同以上必繳交資料裝袋寄出。

(三)以上各文件須整理齊全，原稿若超過A4大小請縮印至A4，按報名專用信封袋上所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信封內(信封封面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見附表五)，並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有提供附表五列印，請考生多加利用。

六、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專班報考人數如未達30人時，將由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得不舉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三)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請參閱附錄二】
- (四)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三】。
- (五)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及電話，請填寫107年9月30日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 (六)報名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七)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八)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

任。

(九)所繳之書面資料請自行彌封後，親自簽章確認，如未彌封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十一)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十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系、專班及退費。

(十三)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檔，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十四)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考試資訊與成績規定

一、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筆試：

1. 日期：107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9:10至10:00(共50分鐘)。上午9:30前考生可以進入考場，上午9:40後方可離開考場。
2. 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411-70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試場座位分配表於107年7月2日(星期一)於招生網頁上公告。
3. 科目：綜合測驗筆試(各系之專業科目請參考本簡章第13-15頁)
4. 應試時請考生自行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本考試將以讀卡機進行閱卷。
5. 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便查驗。
6. 准考證遺失者，於當天考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7. 筆試成績將當日上午11:30公告，篩選後符合資格者，即可參加面試(報考冷凍系者一律參加面試)。

(二)面試

1. 筆試成績將於當日上午11:30前公告於國秀樓與各系系館，篩選後符合資格者，即可參加面試。(本校保留提早或延後公告筆試成績之權利)
 -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篩選筆試成績前100名考生參加面試。
 -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篩選筆試成績前100名考生參加面試。
 -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考一律參加面試(筆試缺考或0分者不得參與面試)。
2. 日期：107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12:30開始(冷凍系於上午10:30依序面試)。
3. 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系系館教室，於考試當天公告。

(三)注意事項

1. 筆試時請考生自行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本考試將以讀卡機進行閱卷。
2. 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便查驗。

二、計分方式

- (一)各專班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拾參、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所示。

三、寄發成績單

- (一)總成績單將於107年7月17日(星期二)寄發。
- (二)筆試缺考或0分以及沒有參加面試的考生不予寄出成績單。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寄發成績單。

四、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請於107年7月23日(星期三)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三)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三)併同成績單影本與回郵信封(貼足15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與住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或檢視，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經複查後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六)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考生家長至本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陸、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
- 二、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或備取生名額用完為止。
- 三、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經考生同意，報考本計畫專班未獲錄取之考生，本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提供考生聯絡方式給同屬本校之其它招生管道使用，如考生不同意，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不同意。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107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3:00公告，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訊息，網址 <http://ncutcccp.org.tw>
- 二、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捌、錄取生向學校報到

- 一、正取生向學校報到
 - (一)經通知報到之正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時間：107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報到後將舉行新生座談會。

(三)報到地點：本校。(詳細地點請參閱本校網站)。

二、備取生向學校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將於8月13日下午15：00起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考生，請備取生務必保持電話暢通，以便聯絡，如無法聯絡通知，視為放棄權益。

(二)本校將於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點至11點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驗證時，應持下列資料證件辦理：

(一)畢業證(明)書正本(如無法於當天提供畢業證(明)書者須簽新生入學切結書)。

(二)2吋脫帽相片3張。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面及反面請分開各以A4紙張影印)。

四、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與地點亦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若有錄取生放棄造成缺額者，本校將依備取名次依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遞補者，視為自動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遞補期限至本校開學日止。

(三)凡錄取生經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正、備取生為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錄取學員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報到

一、報到時間：1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00，報到後日間即開始上課。

二、報到地點：407-6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敬業館)

拾、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工具機與精密 模具設計製造 四技專班	機電控制 四技專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 四技專班	上課地點
第一年	24,000元/每學期(含學生平安險)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第二年 至 第四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拾壹、學員權利與義務

一、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 (一)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員於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並輔導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中彰投分署所接受訓練課程，另由合作學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認。
- (二) 各專班錄取之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新生於中彰投分署報到時，需與中彰投分署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亦應同時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中彰投分署亦應同時退訓，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 (三) 於中彰投分署受訓期間，若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未能取得分署核發之結訓證書，該分署將不負責實習廠商之媒合，學員應於結訓後 2 周內自行找尋受僱機會(與所學職類相關)，並經中彰投分署及合作學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或僱用職類經該分署及合作學校評估與所學職類無關者，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 (四)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學校、中彰投分署、事業單位)，即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二、赴合作企業生產實習：

- (一)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及第三學年日間赴企業「產業實習」期間，由合作學校與中彰投分署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績優廠商，輔導學員分赴具優質勞動條件合作企業單位參加生產實習並正式雇用。
- (二) 學員於企業單位「產業實習」期間，非經中彰投分署及學校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三) 「產業實習」教學應依照合作學校與中彰投分署共同訂定「生產實習手冊」規定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採計學分數請詳閱各專班學分計畫表)。
- (四) 學員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員自理。
- (五) 實習期間，學員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事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員，必須於 1 個月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計畫已合作之廠商為限)，並報經中彰投分署及合作學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三、參與計畫學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於合作學校。

四、前述之參訓學員，在中彰投分署或事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中彰投分署、事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五、技能檢定：

- (一) 由中彰投分署負責輔導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 第一學年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三) 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六、畢業：於四年後，修滿學分、成績及格者以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始取得本校專班畢業證書。

七、休、退學規定：

(一)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合作廠商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及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二) 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以及「學生選課選辦法」辦理。

(三)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四)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員，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五)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推廣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其申訴資料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班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及申訴事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內函覆結論。

拾參、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辦理系別	機械工程系		
招生班別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招生名額	共 50 名	修習領域	機械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107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上午 9:10-10:00。	
	第一階段	1. 筆試範圍: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基礎力學等。 2. 所有考生一律參加筆試。 3. 本專班取筆試成績前 100 名參加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7/6 中午 12:30 開始於各系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任何一年度統測或學測成績影本、技術士證照證明、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企業、師長或有助於報考之推薦函、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4.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筆試成績×30%+面試成績×40%+書面審查成績×30%。 2.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專班及系所簡介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33 位，其中專任教授 9 位、副教授 17 位、助理教授 4 位、講師 3 位，均學有專精並具相當之工作經驗與教學熱忱，教學認真且潛心研究，每年均有豐碩之研究成果發表。此外本系設有 36 間專業教學及研究實驗室，其中包括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精密成形與模擬實驗室、精密拋光實驗室、電機實驗室、機電整合實驗室、流固力實驗室、材料實驗室、綜合工廠、CNC 實習工廠、精密組裝技術實驗室及工具機人才培育中心等，並有電腦 CAE、電腦輔助產品設計實驗室、微控制器實驗室、機械系統設計實驗室、電腦繪圖室等五間專業電腦教室。除此之外本系發展重點以精密機械設計、製造科技、機電整合、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學生證照為導向。	
錄取標準	1. 比較總成績高低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 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夜間於中彰投分署完成大一學校所需課程。 2. 第二～三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至學校修習課程。 3. 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至學校修習課程。		
畢業門檻	1. 本專班輔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塑膠模具射出乙級、CNC 銑床乙級。 2. 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取得一張上述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始可畢業。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黃瓊瑩小姐 2. 連絡電話：04-23924505#7187 傳真電話：04-23930681 3. E-MAIL： cying@ncut.edu.tw 4. 系網址： http://me.web2.ncut.edu.tw/bin/home.php		

辦理系別	電機工程系		
招生班別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招生名額	共 50 名	修習領域	電機、電子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9:10-10:00。	
	第一階段	1. 筆試範圍：包含基礎數學、基本電學等。 2. 所有考生一律參加筆試。 3. 本專班取筆試成績前 100 名參加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7/6 午 12:30 開始於各系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任何一年度統測或學測成績影本、技術士證照證明、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企業、師長或有助於報考之推薦函、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4.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筆試成績×30%+面試成績×40%+書面審查成績×30%。 2.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專班及系所簡介	<p>本系教育目標旨在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電機專業領域人才，並以「電能科技」、「機電控制」及「計算機應用」三大領域為教學及研究之重點發展方向，而本專班特別著重於學生在機電控制領域專業技術能力之培訓。</p> <p>本系在「電能科技」領域，以電力監控、電力品質、電能轉換、再生能源開發與節能、電力電子技術、馬達設計等為課程規劃與發展方向；在「機電控制」方面，則以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與資料擷取技術與應用、系統單晶片技術應用、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工具機配電與控制等為領域課程規劃與研究發展方向；在「計算機應用」領域則以高階微控制器應用、智慧型控制技術、嵌入式系統應用設計、多媒體及網路通訊、數位訊號處理應用、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為課程規劃與發展特色。本系之教學與研究發展方向與中部地區光電產業、能源產業與機電整合設備製造業相結合，能落實「產學合作、理論和實務並重」的理念，並協助產業建立核心自主關鍵技術。本系學生也藉由實務專題製作、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及參加各類專題競賽或發明展，累積實務經驗並提升就業競爭力。</p>	
錄取標準	1. 比較總成績高低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1)筆試成績 (2) 面試成績 (3) 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 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夜間於中彰投分署完成大一學校所需課程。 2. 第二～三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或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 3. 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或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		
畢業門檻	1. 本專班輔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工業配線乙級、數位電子乙級。 2. 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取得一張上述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或系所規定之核心證照，始可畢業。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賴佳瑩小姐 2. 連絡電話：04-23924505#7212 傳真電話：04-23924419 3. E-MAIL： joylai@ncut.edu.tw 4. 系網址： http://em.web2.ncut.edu.tw/bin/home.php		

辦理系列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班別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招生名額	共 30 名	修習領域	冷凍空調相關領域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	考試日期	107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10-10:00。	
	第一階段	1. 筆試範圍：冷凍空調原理。 2. 所有考生一律參加筆試。 3. 本專班所有考生一律參加面試(筆試缺考或 0 分者不得參與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7/6 上午 10:30 開始於各系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面試。	
	書面審查	指定必繳交資料：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任何一年度統測或學測成績影本、技術士證照證明、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企業、師長或有助於報考之推薦函、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4.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筆試成績×30%+面試成績×40%+書面審查成績×30%。 2.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專班及系所簡介	<p>系現有專任教授四位、副教授九位、助理教授一位、講師二位，每位教師皆學有專長，課程分為三大領域：冷凍空調技術、機電整合技術及能源應用技術等三大類，規劃符合產業需求、未來趨勢、技術進步之課程，發展重點為：冷凍空調節能設備研發與測試及再生能源與空調技術整合，各項教學設備規劃設有：綠色能源科技實驗室、能源工程實驗室、電子熱傳及燃料電池實驗室、環境控制實驗室、節能系統實驗室、節能元件實驗室、冷凍工程實驗室、冷凍空調工程實驗室、冷凍空調設計實驗室、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實驗室、特殊空調實驗室、微電腦與軟體應用實驗室、電機應用實驗室、電子實驗室、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訓練場、照明節能實驗室、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訓練場及與和泰興業共同設立空調節能與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p> <p>具有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且於第二學年後，於產業實習表現優異，並經甄審查合格者，將安排至中彰投分署接受冷凍空調裝修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回流訓練。</p>	
錄取標準	1. 比較總成績高低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依(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修業方式	1. 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夜間於中彰投分署完成大一學校所需課程。 2. 第二～三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五夜間及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 3. 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五夜間及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		
畢業門檻	1. 本專班輔導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為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2. 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取得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證照，始可畢業。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吳欣樺小姐 2. 連絡電話：04-23924505#8226 傳真電話：04-23932758 3. E-MAIL： selina0904@ncut.edu.tw 4. 系網址： 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		

拾肆、交通路線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筆、面試及正、備取生報到地點皆在此)

- (一) 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 (二) 如何到勤益的參考網址：<http://web2.ncut.edu.tw/files/11-1000-65-1.php>
- (三) 洽詢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 或 2722 進修推廣部
- (四) 搭乘公車來到勤益科大: 台中客運 41 號、統聯客運 75 號、豐原客運 51 號及 956 路公車。
- (五) 地圖：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一) 地址：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 (二) 參考網址：<http://tcnr.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01090011>
- (三) 洽詢電話：04-23592181 轉 1541-1543
- (四) 中彰投分署交通資訊

搭車一：台中火車站前搭乘市公車 48 路、藍 1 路至本分署站牌下車

搭車二：搭乘市公車 106 路至「中港澄清醫院」站下車，沿工業區工業一路步行約 20 分鐘即達。

自行開車：由中山高至中港交流道下--走中港路往沙鹿(台中工業區)方向--左轉工業區 1 路，約 5 分鐘車程即可到達中彰投分署。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

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註)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 學生資料部分：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231 或電子郵件 ci@ncut.edu.tw。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231 或電子郵件 ci@ncut.edu.tw。

附表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範例

准考證號	(由本校輸入)				
姓名		性		<p>本表僅供參考，勿直接填報紙本報名，請同學 上網址：http://ncutcccp.org.tw</p> <p>1. 上網填寫報名表 2. 上傳2吋照片 3. 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有誤 4. 立即印出本表簽名，再印出報名封面備用 5. 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 如果寫完後無法馬上列印可回到系統輸入 帳號：自己的身分證號，密碼：自己的生日來 查詢。</p> <p>填寫過程有疑問可洽 04-23924505 轉 2633 洽詢</p>	
身分證號		出			
聯絡電話	日：	夜：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役			
E-mail					
通訊地址	(寄發成績單之地址) □□□-□□□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學歷	一般 學歷	民國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同等 學力	請依簡章自行填寫同等學力資格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明)書影本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手機	
簽署	經考生同意，報考本計畫專班未獲錄取之考生，本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提供考生聯絡方式給同屬本校之其它招生管道使用，如考生不同意，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如未勾選，則視為同意)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3.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故考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亦完成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之書面同意程序。 4.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親自簽章：_____				
身分證黏貼處	請貼身分證正面			請貼身份證反面	
	繳報名費	審查必繳證件	審查報名資格	審查結果	核發准考證
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表二、107 年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 107 年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報考者，需另再加填本表，並請附上現有 5

學期之在校成績單為附件。

※非 107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請以畢業證書報考。

姓名		報考專班名稱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黏貼欄)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黏貼欄)	
<p>注意事項：</p> <p>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力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p> <p>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p> <p>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證書正本，請於開學時依規定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p>			
<p>本人確係 107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附表三、「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綜合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
- 二、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一)本申請單
 - (二)成績單影本
 - (三)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1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與住址)
- 三、請於 107 年 7 月 23 日(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四、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地址：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准考證號碼：

附表四、「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專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注意事項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後連同上述證件與報名表件一同交寄至本校。 2. 經審查證件,符合低收入資格者,報名時得免交報名費用。 3. 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收入資格者,仍應於通知期限內補繳報名費用。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3924505 轉 2633 或 2722。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 (於 年 月 日通知該考生須於 年 月 日前補繳報名費。) 承辦單位章戳: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7 年 月 日</div>								

附表五、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表可由報名網頁上列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郵資	貼郵票處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班：請勾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收	4 1 1 7 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其他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九、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盡量提供，越多越好)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 _____ 件。		必繳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後放入(匯票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報名表(附表一)上網填好印出、要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附表二)以及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完整三年)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六、各種證照影本、獎狀影本。		※ 請考生確實檢查左列各報名資料內容，並於各欄以✓記號。 ※ 請考生務必將各項影本資料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整理後以迴紋針固定。
註：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B4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交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